

中共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一巡察组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15日对城投公司党委进行了巡察，并于2024年2月2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整改

收到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公司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对照巡察发现的问题，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室和整改期限，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结合分管领域主动认领问题，逐一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务实整改举措。

（二）扛牢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实效

公司党委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研究部署各项工作。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

以上率下带头整改；层层传导压力，主动听取各方面整改情况汇报，深入调研，强化指导，督促整改任务落实。

（三）聚焦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

公司党委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对照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认真总结反思，深刻分析存在问题的根源，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从根本上防止问题反复，避免同类问题发生。建立整改台账，列明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整改可量化、可检查、可问责。同时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各项工作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加大监督力度，提高公司党员干部队伍整体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巡察整改工作不走形式、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全面领会并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相关重要论述不够深入，学思用贯通欠缺问题。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集中整改期以来，开展查漏补缺，集中补学。结合公司实际开展专题研讨，创新思维、谋划部署企业转型，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2. 针对落实上级部署不到位的问题。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委对企业的全面领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企业核心精神文化建设，

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争当先进的文化氛围。发扬和传承企业优良传统，用好“创新工作室”平台，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 针对选优配强支部班子有偏差的问题。组织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最优秀的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选强配好支部带头人。

（二）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1. 针对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缓慢的问题。成立投资项目开发推进工作小组，学习对标成功园区开发案例，高标准推进公司园区开发建设。扎实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与央企成立合资公司，开发综合能源项目，共同推进闵行及上海的新能源开发业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养护市场，推动数字化运维养护，计划开展“建管一体”先行试点工作，推动数字化运维养护的试点研究。

2. 针对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韧性不足，未清旧账，又添新账的问题。成立由总经理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制定了针对存量项目销项的三年行动计划。详细梳理存量项目情况，建立推进机制，积极推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销项等工作。针对新完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制定审价、备案、移交、决算等工作的计划，并定期开展推进工作，确保不再出现新的存量未销项项目。

3. 针对企业经营能力薄弱，资产保值增值意识缺乏的问题。开拓新业务，增加创收渠道。增加公司经营性资产规模。强化物业招租工作，存量经营性资产合同到期后根据市场变化，重新评估，提高租赁收益。研究存量物业自主经营模式。针对自有商业用房项目，根据自身转型发展目标，结合市场经营需求，探索商业用房合同到期后运营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租赁收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1. 针对改革力度不够，落实职工参与企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按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将职工民主管理内容纳入公司章程。每年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集体合同、专项合同草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查监督社会保险费交缴、合同履行等情况。公司重大决策将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切实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提升民主管理的质效，积极助力公司改革发展。

2. 针对党委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监督的全面领导不力的问题。制定2024年公司内控工作计划，年内开展内控制度执行的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工程项目限额以下平台单项合同管理制度的考评工作，工程部门根据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及时、客观地进行评价。定期召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内外部审计中揭示的各类问题及研究部署后续整改工作，推动各管理环节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3. 针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明晰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界限，明确公司治理主体的权利义务。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范会议流程。

（四）关于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不力，“既抓生产也抓安全”的政治站位不高，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存在疏漏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检责任落实有疏漏，管控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全面梳理公司安全生产条线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内容，形成适应新形势下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制度内容做系统研究，完善监督内容。成立“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质安部监管工程质量安全提出新要求，对监督内容进行了增补，对有限作业空间作业安全增加相应监督措施。

2.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现场监督缺位，没有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压实压紧安全生产责任的问题。对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现场监督必要环节进行分析研究，结合工程部管理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分层分级监督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期讲评做到举一反三。根据项目年度建设管理数量，在年初制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相关责任部门的巡查频次和巡查重点，确保安全巡查取得实效。

3. 针对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责任追究不落实，制度成了摆设的问题。修订《建设工程现场监督管理制度》，分别对施

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明确违约执行程序，弥补存在的执行漏洞，严肃追究管理责任。组织相关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进行质安警示教育大会，明确若发现一起严厉问责。同时修改了公司决算审价流转单，表单中明确四类合同决算需质安部会签违约事项，确保违约处罚落地、警示见效。

4. 针对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的监管不力的问题。修订《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审价）单位工作管理办法》，对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组织管理、沟通协调等方面增加了考评及报送机制，强化对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位的管理。针对财务监理的履职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

（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四责协同”机制落实不够全面问题的整改

1. 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缺位的问题。严格落实案后治理各项措施，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各部门每月开展廉政教育例会，强化教育监督和引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治生态研究分析专题会，运用政治生态分析情况，提出加强管理监督的举措。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如实记录机制，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行为。班子成员个人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上墙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 针对“三不腐”一体推进不够有力的问题。对相关廉政教育存在形式主义倾向的部门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提出批评教育，纳入年度考核，杜绝再次发生此类情况。第一时

间学习传达中央、市、区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委、支部、部门三层传导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各级责任主体。组织召开党纪学习教育暨纪律教育警示专题大会，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制定与投资概算调整、款项支付等环节存在寻租空间的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规范投资经营风险控制管理。修订完善《财务监理（含投资监理）工作管理办法》，强化对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单位的管理。

3. 针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问题。组织召开公司党纪学习教育暨纪律教育警示专题大会，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组织党政班子成员专题学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相关制度和文件精神，结合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年初专题部署会议，进一步明确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具体工作计划。班子成员严格落实《闵行区城投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履职约谈实施办法》，分管领导对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部门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引以为戒。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分管部门的工作例会，并积极参加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以双重身份履行双重责任，严格落实好公司“周周讲、月月谈、逢会必点”的廉政学习教育机制，将“一岗双责”职责落实落细。

4. 针对党委对纪委领导不力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公司党委“三重一大”会议确定纪委副书记人选，经区纪委批复同意后，已发文任命纪委副书记。根据区国企纪检机构改革要求，落实好公司纪委班子配备工作。明确4

个党支部组织委员兼任纪检委员并发文任命。

5. 针对纪委监督责任落实还有差距，政治监督与日常监督不够全面深入的问题。建立廉情抄告制度，及时将纪委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等相关情况抄告公司党委和相关分管领导。加大公司纪委日常监督力度，将监督延伸拓展至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纪委执纪，让纪律规矩长牙生威。积极参加区纪委监委组织的专题培训、“纪法学堂”、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等，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

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纪检干部综合履职履责能力和水平。

（六）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还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 针对“廉政承诺”形式主义依然存在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2024年度落实“一岗双责”廉政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对三个层级的承诺条款重新梳理，结合每个具体工作岗位职责和廉政风险的承诺内容和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具体化。

2. 针对抓纪律作风不严不实，干部作风松散，存在慢作为现象的问题。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规矩纪律教育，在公司内部形成认真履职履责、主动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成立存量区政府投资项目工作专班组，对存量未完结项目进行督办，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对在推进项目清理核销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推进不力等问

题进行追责问责。持续纠“四风”树新风，激励干部员工主动作为，营造忠诚担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七）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仍有差距，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1. 针对班子自身思想政治建设不够深入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丰富党委理论中心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创新理论学习形式，坚持主题教育期间好的学习方法，真正做到学习理论、指导实践，解决疑难问题。

2. 针对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的问题。按照公司的发展需求，制定干部培养使用计划，年内更新人才梯队库，开展新一轮实习经理培养，制定出台《导师带教制度》，做好人才可持续发展和梯队建设；根据公司部门岗位设置，把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年轻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加快优秀年轻干部的提拔使用力度。统筹各部门年度培训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同时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提升干部人才队伍专业素养。

3. 针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着力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充分运用好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提供的培训资源，努力确保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全覆盖。同时公司党委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务基础知识培训，在具体实际工作中提高党务工作者能力水平。党委通过每月党建工作提示，加强支部基础党务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检查，严格督促各支部按照规定程

序和要求开展支部标准化建设。组织各支部认真学习《闵行区国有企业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细则》，提高支部委员对标准化建设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对工作不规范的支部书记开展提醒谈话，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不规范情况。

（八）关于落实上轮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还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

成立由总经理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组，制定了针对存量项目销项的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对存量项目情况的详细梳理，并完成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计划，依托公司成立的存量项目推进专班机制，积极推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销项等工作。针对上轮巡察反映的102个未完成核销项目问题已完成部分整改，其余仍在跟进中。

三、坚持标本兼治，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情况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不懈地增强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切实抓好党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认真总结巡察整改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深刻反思，认真剖析，坚持做到举一反三，及时把巡察整改中形成的有

效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成果，逐步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对已出台的各项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工作流程更加规范、科学、有序。同时，经常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扎紧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三）努力抓好班子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原动力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发挥班子的集体领导力，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尽量抓早抓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按照巡察整改要求持续发力，盯住问题不放，持之以恒抓巩固、抓提升，充分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

联系电话：021-54942712

通讯地址：莘浜路 427 号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群办（信封上注明“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

邮政编码：201199